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楊進標  
電話：02-27757744  
傳真：02-87722143  
電子信箱：cpyang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能字第113020030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113A203076\_1\_29134423887.odt、113A203076\_2\_29134423887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修正「縣市微電腦瓦斯表推廣計畫書評選作業要點」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五點、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- 二、本案經檢討後，無須辦理英譯。

正本：經濟部能源署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  
副本：經濟部經濟法制司、中華民國公用瓦斯事業協會、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建瓦斯股份有限公司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公用天然氣營業處、裕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竹名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大台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能源署(法規通報專責人員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